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涉及枣庄市情况公示(第三十批)

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第三十批信访件共计9件。截至9月19日,已办结9件,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3797	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西路路段与衡山路路段,拖拉机、机动三轮车、货车通行时噪声扰民。	枣庄市	噪声	建华西路以北、衡山路以西区域有在建小区工地,存在施工车辆通行现象;同时该区域属货车限行区域,也存在部分违禁车辆通行问题,产生一定的噪音。	是	责令改正	1.进一步规范施工车辆通行时间和路段,加强对进入工地施工车辆的监督管理。施工车辆一律经区交警大队审核年检、交强险等手续后,依法办理限行区域通行证,限定施工车辆在早中晚上下班高峰时段及22:00至次日6:00期间禁止通行。 2.不断加大巡查力度,严查该区域违禁和不按规定时间路线通行的车辆,同时做好外围执法监管工作,规范车辆通行秩序,防止噪声污染。 3.加强对违禁车辆的查处力度,充分发挥电子监控的作用,由市中区交警指挥中心及时采集违禁和不按规定时间路线通行车辆的违法数据,并依法进行处罚。	
2	3822	滕州市春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向环保局提交环评申请,截至目前环保局仍不予办理,也不出具不受理的书面说明。举报人认为不合理。	枣庄市	其他	1.滕州市春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名郝相洗布厂,位于滕州市益康大道2298号,滕州经济开发区鲁班机械院内。2016年9月,该公司因“未批先建且外排废水超标,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被滕州市环保局处罚6.15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对责任人行政拘留。 2.2016年12月5日,公司向滕州市环保局递交了《关于废旧棉纱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该公司位于滕州经济开发区,根据《滕州市引进工业项目环评办法(试行)》要求,需提供入园相关手续,环保局负责环评审批的同志已于2016年12月将相关情况电话告知了该公司法人代表。目前,滕州市环保局未收到该公司符合入园条件的相关手续。 3.同时,该项目为利用废旧布棉纱生产再生棉,生产工艺简单,主要是用酸液对废旧棉布进行漂白,生产过酸产生大量酸性废水,符合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0批819—98号转办件中关于再生棉加工点的情形。滕州市此前对此类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加工点均采取了清理取缔措施。	否			
3	3830	枣庄市滕州市龙泉广场河滨路荆河西岸,有多家饭店和烧烤大排档,油烟扰民,垃圾和废水直排荆河。建议工商、税务、环保、食药监和城管部门对饭店进行检查处理。	枣庄市	油烟、垃圾、水	1.河滨西路共有10家饭店,该饭店用房均为独立的门头房。针对该区域饭店用房陈旧、设施老化、经营户环保意识淡薄,多家饭店存在露天烧烤、占道经营、少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问题。自今年4月份以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区域的整治力度,对露天烧烤大排档进行清理和取缔,并督促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设置专用烟道,共对经营户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0份、责令停业整顿通知书10份。 2.9月10日下午和晚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河滨西路饭店进行现场调查。经营户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仅有少量饭菜的味道和热气产生,并无明显油烟冒出。同时,挨家挨户对经营户产生的垃圾和废水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经营户将固体垃圾全部倒入门前垃圾箱内,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污水管,并未发现垃圾和废水往外直排的现象。并组织人员沿荆河西岸徒步巡查,未发现荆河河道内有排污口。	是	停产整治	1.目前,烧烤大排档已全部关停,9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1家已购买设备正等待安装,7家已设置专用烟道。 2.继续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监控使用情况;严格检查餐饮经营户安装、清洁、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情况,对于不清洁、不使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禁止经营。 3.进一步深化“门前三包”管理。督导各经营业主严格按照《滕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要求,承担“包容貌秩序、包环境卫生、包绿化亮化”的责任和义务;对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相关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4	908-272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滕水路龙泉寺路口有一罐头厂直排污水、刺鼻异味气体;滕州市蔺庄矿驻地附近村庄养牛场污染环境、洗煤厂粉尘污染环境。	枣庄市	大气、水	1.反映的罐头厂为枣庄市喜乐多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水泉镇滕水路(实为李滕公路)北侧,南侧100米为城郭河水泉支流。公司配套建有1000m³/d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未发现直排废水现象;异味气体主要是企业在产品初加工阶段水果果皮下脚料晾晒等处理不及时腐烂产生的。2017年9月10日,山亭区环境监测站在该公司排污口及其下游城郭河水泉支流化石岭村断面进行现场采样和化验,监测结果:排污口COD22.0mg/L,氨氮0.36mg/L,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及其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3]59号)要求;化石岭村断面河水COD13.2mg/L,氨氮0.21mg/L,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要求。 2.在南张庄村西南侧有一处养牛户,占地约2亩,存栏肉牛29头。该养殖户位于控养区内,已在镇畜牧兽医站的技术指导下,建设了简易沉淀池及临时储粪场,现场环境保持较好。 3.蔺庄矿周边原有洗煤储煤企业4家,分别是明远物流公司、泰顺工贸公司、善远商贸公司、善儒洗煤厂,西岗镇均已按照全市洗储煤企业集中整治要求,于8月25日前对4家企业进行了清理取缔,签订了《经营性储煤场清理取缔具结书》。企业现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条件,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责成山亭区环保局督促枣庄市喜乐多食品有限公司初加工阶段水果果皮下脚料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要求及时处置(手工去皮、去核过程产生的果皮及果核1050t/a收集后作饲料外卖)。 2.责成水泉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和巡查频次,实施明察暗访夜查,确保不出现污水直排现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考虑到养牛场距离蔺庄矿商贸区较近,为保障周边住户环境需求,经过做工作,业户主动对肉牛进行出售。该养殖户现已全部出售完毕,院内所有粪物彻底清理。 4.加强对4家洗煤储煤企业的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5	908-323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陶庄煤矿供电工程居民楼南,有家养殖场,异味扰民。	枣庄市	大气	反映的养殖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唐庄村村南,位于控养区,场主朱某某。现有存栏蛋鸡1.5万只,有养殖气味,场内设有简易化粪池,无废水直排现象。	是	关停取缔	陶庄镇对该养殖场予以关停取缔,现已全部完成场内畜禽、养殖设施及污染物清理。	
6	908-328	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六炉店村多家养殖场污染环境。	枣庄市	其他	六炉店村共存在8家小型散养户,均位于控养区,有关情况如下: 1.村东500米左右有6家小型散养户,利用原承包果园进行养殖,其中:3家养殖生猪,分别存栏42头、38头、27头;1家饲养长毛兔480只;1家饲养蛋鸡3000只;1家饲养肉牛22头。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 2.村西北有2家小型散养户,其中:1家养殖生猪46头,建有沉淀池但治污设施不完善;1家养殖肉牛4头,存在污水外排现象。	是	关停取缔	目前,8家小型散养户均已清理完毕。	
7	908-332	枣庄市滕州市东郭镇磨石山村村南某某的养殖场,直排粪水,污染环境。	枣庄市	水	东郭镇磨石山村村南并无姓马的养殖户。该村位于禁养区,原有养殖户3户,分别为生猪养殖户王某民,生猪养殖户王某乾和蛋鸡养殖户王某卓。其中,生猪养殖户王某民位于村北,生猪养殖户王某乾和蛋鸡养殖户王某卓位于村南。上述3家养殖户已于8月7日取缔。	否			
8	909-04	枣庄市滕州市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施工队由分管副市长直接安排,野蛮施工导致扬尘污染,工程垃圾乱倒。	枣庄市	大气、垃圾	1.今年以来,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工作部署要求,滕州市对善国北路、荆河路、腾飞路等17条道路进行升级改造、道路复辅。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经滕州市委、市政府研究,区别于以往招标的做法,决定由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直接实施,由滕州市财政局跟踪审计据实结算,不存在由“分管副市长直接安排”的情况。往年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都纳入年度城建计划,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要求组织实施。 2.在道路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施工规范和工程要求,文明施工,不存在野蛮施工现象;专门处置工程垃圾,不存在工程垃圾乱倒现象;同时,认真落实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扬尘污染,但在个别施工路段,存在少量扬尘污染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安排专人对市政施工道路、场所进行不间断地巡查,发现施工现场混乱无秩序、运输车辆无遮挡、建筑垃圾未清运等未按有关规定执行的,积极认真整改。 2.严格落实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污染。	
9	909-79	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西有一塑料编织公司,污水、废气随意排放,院内东侧存放大量固废,院内另有一粉灰砖厂,粉尘严重,污水乱排,污染地下水源。	枣庄市	大气、水、固废	1.反映的塑料编织公司为滕州市华峰塑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法人代表为张某某,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塑料编织袋。未办理环评手续。生产工艺是:从其它厂家购入聚丙烯原生颗粒,利用热熔设备,加工成丝,通过圆织机编织后,缝制加工成编织袋。整个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在热熔工艺中产生少量废气。院内东侧存放少量淘汰下来的机器设备,无其它固废。2017年8月,滕州市羊庄镇环保所已要求该企业停产整顿。 2.反映的粉灰砖厂为滕州市华峰废渣石新型制品厂,位于滕州市华峰塑编有限公司东侧(一墙之隔),成立于2017年4月,法人代表同为张某某,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泥砖。未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生产工艺是:利用粉煤灰、石粉、水泥搅拌均匀掺水后,用液压机压缩成水泥砖。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厂房基础施工,未投入生产,院内存放少量的粉煤灰、炉渣,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粉尘污染,也不存在污水乱排、污染地下水源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责令两家企业立即整顿,移除院内东侧存放的陈旧机器设备;清理粉灰砖厂院内存放的粉煤灰和炉渣,防止扬尘污染。 2.滕州市环保局对华峰塑编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3万元(滕环罚告字[2017]230号);对华峰废渣石新型制品厂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1.5万元(滕环罚告字[2017]231号)。	

备注: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第三十批群众举报件共计9件。截至2017年9月19日已办结9件。

关于征集枣庄老年大学校标、校徽的公告

为促进我市文化养老事业的蓬勃发展,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枣庄老年大学校标、校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作品要求**
 - 1.校标、校徽设计主题要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离退休干部的关爱,要具有枣庄地方特色、老龄特色,要具有共筑中国梦的伟大情怀。
 - 2.作品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创意新颖、寓意丰富。要注重人文内涵及艺术表现的结合,格调清新、简洁明快、美观大方、易于辨识。
 - 3.作品必须保证原创性,并附设计创意详细文字说明,标明比例、字体、色标等。
 - 4.设计方案应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 (1)建校年份:1988年。
 - (2)学校名称:“枣庄老年大学”。
 - (3)设计方案所涉及的字体、字号可自定。
- 二、投稿要求**
 - 1.截止日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稿件以邮戳日期为准)。
 - 2.来稿请交(邮寄)至枣庄老年大学教

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9月19日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进行现状拍卖打包车辆一包。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9月18日16时前将保证金4万元存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打款凭证原件、复印件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展示时间地点:2017年9月15日、18日(9:00-16:00);在滕州市学院路599号院内公开展示。

拍卖联系人:王经理 18396859968
0531-88815869
查看车辆联系人:孟老师 15906370566

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9月9日

网络升级公告

尊敬的中国联通手机用户:

接上级部门通知,我公司将于2017年9月21日至9月22日凌晨0:00至6:00进行移动网络升级,届时可能会对您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对于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声明

本人王建国,于2013年2月14日左右在薛城区滨河路附近将水雨雨捡到一女孩,抚养至今,有知情者请与我联系。
联系电话:18953704999 声明人:王建国

声明

2015年9月11日早晨6时,在枣庄市薛城区黄河路沿河公园处捡到一名,身体健康。
联系电话:1366632678 声明人:谢芳

遗失公告

兹有组织机构代码枣庄市滕州市华峰塑编有限公司机构代码:0819743-3,于2013年1月28日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正本丢失,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266291729 地址:山亭区西集镇驻地

减资公告

山东滕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伍仟万元整减至叁仟万元整。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15725692222

山东滕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石睿(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J371152884,声明作废。
▲孙善斌(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G370285659,声明作废。
▲杨博皓(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Q370375291,声明作废。
▲张文利(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1370191058,声明作废。
▲张文科(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37071590,声明作废。
▲枣庄市薛城区厚庄床上用品店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37040277110720300,声明作废。
▲枣庄市薛城区厚庄床上用品店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鲁税字3708291956020164530,声明作废。

▲枣庄市市中区林记羊肉汤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0402600613359,声明作废。
▲吴凤不慎将购买未来城第22号楼2单元2803室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0094879,日期:2014年1月22日,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收据号:№0094932,日期:2014年1月28日,金额:壹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142372.00),声明作废。
▲南京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在银行的四方印(假法与陈刚)原丢失,声明作废。
▲山东枣庄市泰源福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040020023013,声明作废。
▲那大奇身份证丢失,号码为:370406199509203615,声明作废。
▲枣庄紫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不慎将其为现代南枣庄市泰源福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专用发票丢失,发票代码:3700162190,发票号码:23891181,日期:2017年4月16日,金额:叁仟贰佰叁拾元整(¥3230.00),声明作废。
▲张德伟不慎将购买田里里第4单元-2103室54号储藏室收据丢失,收据号:№1411250,日期:2013年12月2日,金额:壹万伍仟零捌拾元整(¥15088.00),收据号:№1411259,日期:2013年12月2日,金额:肆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贰元整(¥418182.00),声明作废。
▲孙晓龙不慎将购买东润阳光10-1-303室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0044172,日期:2013年11月3日,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声明作废。
▲枣庄伟申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税号:3704030103000000,声明作废。
▲枣庄伟申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0400228026490,声明作废。
▲枣庄恒兴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370402753545865,声明作废。
▲孙善斌(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号码为:M37111689,声明作废。
▲王朝斌不慎将购买中兴世纪城西区1号楼3单元303室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0001508,日期:2011年1月18日,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声明作废。
▲枣庄市艺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银行的预留印鉴财务章、法人(杨德兵)章丢失,声明作废。

枣庄博尔五文化进口家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经营进口空调的专业公司,主要经营:松下空调、日立空调、富士通空调、东芝空调、大金空调等家用商用及中央空调零售兼批发。

市中区店: 枣庄市中兴人民路95号(市面粉厂西边)
联系电话: 0632-3558440
薛城店: 枣庄市薛城区永兴路281号
联系电话: 0632-4412440
0632-5141440